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家輝

選任辯護人 王心甫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80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357號），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 一、吳家輝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2萬5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以下部分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部分：

- 1.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欄「111年8月3日2時29分」之記載，應更正為「111年8月3日15時26分」。
- 2.附表編號5匯款時間欄「111年8月22日4時31分」、「111年8月22日14時13分」之記載，應分別更正為「111年8月20日4時31分」、「111年8月21日14時13分」。

(二)證據部分：

- 1.因卷內查無「被告吳家輝之警詢筆錄」，故此證據應予刪除。
- 2.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三)應適用之法條部分：

01 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2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03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04 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5 後段規定。是起訴書就適用法條部分原記載「洗錢防制法第
06 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部分，應更正為「洗錢防制法第19
07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

08 二、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已於審判中自白，合於112年6月14日
09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10 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故較不利於被告)，應
11 予減輕其刑。

12 三、另本院斟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狀並無顯可憫恕之處，且迄未賠
13 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詳後述)，故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適用
14 之餘地，附此敘明。

15 四、爰審酌被告佯以申辦貸款之方式，騙取告訴人之金錢，使告
16 訴人受有財產損害，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
17 中否認，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之態度，且聲稱會將所得
18 款項返還告訴人，惟迄今分毫未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為
19 證，實無誠信可言。兼衡被告供稱為國中畢業、從事漁業、
20 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至3萬元、需扶養父親、家庭經濟
21 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2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五、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12萬5千元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
2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2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8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29 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饒倬亞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洪翊學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32804號

19 被 告 吳家輝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選任辯護人 何星磊律師(已解除委任)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24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吳家輝明知己無為他人申辦貸款之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7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2日22

01 時8分許，在不詳地點，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霆」、
02 「廷」與蘇靜如取得聯繫，並向其佯稱可代為申辦貸款，並
03 需先支付訂金等語，致蘇靜如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
04 時間、各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吳家輝指定如附表所示之帳
05 戶，再由吳家輝自行提領、或要求附表所示之帳戶所有人提
06 領交付蘇靜如之匯入款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
07 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蘇靜如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而循
08 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蘇靜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10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家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霆」、「廷」與告訴人蘇靜如取得聯繫，並以申辦貸款為由，要求告訴人匯款至吳芄蓁、王俞靜、其父吳玟鋒及另2位友人申設之帳戶，共收取告訴人新臺幣(下同)12萬餘元之事實。
2	證人即另案被告吳芄蓁於偵訊時之供述	證人曾提供其申設之銀行帳號予被告收取匯款3萬元及2萬元，並應要求提領交付予被告，並因此成為警示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蘇靜如於警詢之指訴及偵查中之結證	證人因在網路上看到貸款廣告，經綽號「霏霏」介紹LINE暱稱「廷」之被告予證人，被告佯稱需匯訂金，方

		願意跑貸款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指定帳戶，共計12萬5000元之事實。
4	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1份、告訴人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人及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	被告以申辦貸款需繳付訂金為由，詐騙告訴人匯款至其指定帳戶之事實。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設人及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設人及交易明細、臺南市○縣區○○○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人及交易明細資料、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設人及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設人及交易明細各1份	被告商借親友之左列帳戶，收取詐騙被害人之款項，共計12萬5000元之事實。
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0144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6366號不起訴	被告向附表所示之人商借附表所示之帳戶，用以提領詐騙告訴人之匯款、或要求附表所示之帳戶所有人提領交付告訴人匯入款項之事實。

01

	處分書、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1012號不起訴處分書	
--	--------------------------------------	--

02

二、核被告吳家輝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違背同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罪嫌。

04

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05

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洗錢罪處斷。被告因本案而獲

06

取之犯罪所得12萬5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

07

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8

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3 日

13

檢 察 官 沈 昌 錡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6

書 記 官 蔡 侑 璋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 0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 0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表

11 編號	銀行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王泓崑(涉犯幫助詐欺罪嫌部分，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0144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1年8月3日 22時8分 (2)111年8月22日 22時42分 (3)111年8月22日 14時40分	(1)2萬元 (2)5000元 (3)5000元
2	王俞靜(涉犯幫助詐欺罪嫌部分，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0144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8月3日 2時29分	1萬元
3	吳玟鋒(涉犯幫助詐欺罪嫌部分，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6366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申設之臺南	(1)111年8月4日 16時50分 (2)111年8月4日 17時5分	(1)1000元 (2)1000元 (3)1萬8000元

	市○縣區○○○號0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	(3)111年8月4日 17時6分	
4	吳芄蓁(涉犯幫助詐欺罪 嫌部分,另經臺灣橋頭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 年度偵字第11012號為不 起訴之處分)申設之台新 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1年8月5日 19時7分 (2)111年8月6日 23時35分	(1)3萬元 (2)2萬元
5	李政桐(涉犯幫助詐欺罪 嫌部分,另經臺灣臺南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 年度偵字第16366號為不 起訴之處分)申設之中國 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1年8月22 日4時31分 (2)111年8月22 日14時13分	(1)1萬元 (2)5000元